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据所投分包情况选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储网络交换机）[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存储网络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网络交换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备份存储扩容），生产厂为（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3号总部经济开发区A5栋9层）。（备份存储扩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备份存储扩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自助收费一体机体机），生产厂为（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焦点科技大厦西塔0432室）。（自助收费一体机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助收费一体机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